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550/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姚思榮議員, BBS(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列席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利敏貞女士, JP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麥德偉先生, JP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
楊碧筠女士, JP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
林雪麗女士, JP

香港駐悉尼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范偉明先生, JP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
翁佩雯女士, JP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杜潔麗女士, JP

香港駐三藩市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蔣志豪先生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陸嘉健先生

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陳納思女士

香港駐紐約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朱瑞雯女士

香港駐柏林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李志鵬先生

署理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
鍾安怡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2)
李佩詩女士, JP

駐京辦主任
傅小慧女士, JP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家禧先生, JP

香港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馮浩賢先生

香港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鄧仲敏女士

署理香港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
蘇紫賢女士

署理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主任(台灣)
朱浩先生

議程第 V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陳百里博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2
潘偉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3
蔡敏君女士

知識產權署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商標)
謝貝茜女士

高級律師(商標)1
麥穎怡女士

<u>香港海關</u>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黎流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1)3
林蓬源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3
葉毅虹小姐

<u>經辦人/部門</u>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89/18-19 號文件 ——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11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86/18-19(01)號文件 —— 有關應用研究基金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的財政狀況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17/18-19(01)號文件	——	有關"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特別優惠措施"的資料文件
檔號：CITB CR 75/53/5/1	——	有關《2018年聯合國制裁(南蘇丹)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73/18-19(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73/18-19(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8年12月1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a)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及

(b) 城市創科大挑戰。

2018-201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及待議事項一覽表

4.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曾於2018年11月13日與政府當局會面，討論事務委員會於2018-2019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察悉，2018-2019年度會期的擬議待議事項，包括委員在2018年10月11日會議上建議的事項，已納入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CB(1)173/18-19(01)號文件)("一覽表")。

經辦人/部門

5. 關於政府當局就第 5 項"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提出的最新建議，主席請委員表達意見。委員察悉，就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和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及"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立法建議"，邵家輝議員建議，兩項議題應分開討論，以便給予足夠時間讓委員就有關議題進行更聚焦的討論。因應邵議員的建議，政府當局現建議安排在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1 月的例會上討論有關"冷靜期"的項目，而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項目則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4 月的例會上討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將獲邀參與相關討論。委員對政府當局的最新建議沒有異議，並同意從一覽表中刪除此項目。

(*會後補註*：經濟發展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實施冷靜期的建議框架"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獲邀參與有關討論。)

IV.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 2017-2018 年工作報告

(立法會 CB(1)173/18-19(03)號文件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173/18-19(04)號文件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就"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供的政府當局文件

立法會 CB(1)173/18-19(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向委員匯報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駐內地及台灣的辦事處自上次於 2017 年 11 月提交報告後的工作情況。商經局局長表示，現屆政府繼續積極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形象，並宣傳香港的優勢。經貿辦是特區政府的官方代表機構，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政商各界的關係和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在經濟、貿易及文化方面的雙邊事務。各駐海外經貿辦，以及各內地和台灣辦事處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173/18-19(03)及(04)號文件)。經主席同意，商經局局長邀請 5 個駐海外經貿辦及駐北京辦事處("駐京辦")的主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工作。

7.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駐美經貿專員")向委員匯報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及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工作。他表示過去一年，該 3 個經貿辦繼續密切留意特朗普總統及其政府的政策取向，以及美國的經濟和政治形勢，特別是美國中期選舉的結果，可能會影響香港及其與美國的雙邊關係。該 3 個經貿辦會繼續與美國政府內處理香港事務的聯絡對象及高層官員建立工作關係，並會注視中美貿易關係的發展。

8. 香港駐歐洲聯盟特派代表向委員簡介駐柏林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及駐倫敦經貿辦的工

作。她表示，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和駐倫敦經貿辦注視英國脫離歐洲聯盟("歐盟")("英國脫歐")的事態發展及相關談判，亦會密切留意將於 2019 年 5 月舉行的歐洲議會選舉的相關局勢發展。在貿易及投資方面，香港與芬蘭於 2018 年 5 月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而駐布魯塞爾經貿辦則會繼續與歐盟探討可否簽訂香港/歐盟投資協定。

9. 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首席代表表示，過去一年，駐東京經貿辦推動與日本和韓國更緊密的經貿聯繫及文化和旅遊交流。她表示，為配合行政長官於 2018 年 10 月訪問日本，駐東京經貿辦與多個機構合辦"香港周"，從多方面宣傳香港。

10. 香港駐新加坡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向委員匯報駐雅加達經貿辦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工作。他表示，駐雅加達經貿辦代表特區政府處理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成員國(即印尼、文萊、馬來西亞和菲律賓)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其餘 6 個東盟成員國(即新加坡、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和越南)的事務。經貿辦大力宣傳香港在"一帶一路"中扮演的角色。2017 年 11 月，香港與東盟簽訂了《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視乎各簽約方內部程序的進度，最早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兩份協定的訂定，將有助促進香港與東盟各國建立更緊密的經濟夥伴關係。駐新加坡經貿辦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積極籌備設立駐曼谷經貿辦，以期於 2019 年年初開始運作。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世界貿易組織常設代表向委員匯報駐日內瓦經貿辦作為中國香港於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代表的工作。她表示美國單方面的貿易限制措施令國際貿易關係持續緊張，衝擊全球經濟及多邊貿易制度。駐日內瓦經貿辦在世貿的會議上表明反對不符合世貿協定的措施，並重申中國香港支持以規則為本的多邊貿易制度。在此期間，中國香港會繼續積極參

與貿易談判及討論世貿的改革，以協助其迎接挑戰。

12. 駐京辦主任向委員匯報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即駐京辦、駐成都經貿辦、駐粵經貿辦、駐上海經貿辦及駐武漢經貿辦)的工作。她強調，5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工作主題包括推動"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舉例而言，在報告期內，政府於 2018 年 2 月在北京人民大會堂舉辦了"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行政長官作主題發言及總結致辭，香港工商及專業服務界別代表亦有參與。此外，各駐內地辦事處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內地政府部門、香港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適時反映業界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在此期間，5 個駐內地辦事處會密切留意內地的新稅務政策，並會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探討新政策對在內地的港人港企所帶來的影響。

討論

應對中美貿易衝突

13. 莫乃光議員反映資訊科技界的關注，指美國對資訊科技產品實施出口管制，把香港列入 D 組(與內地同組)名單。為抵銷中美貿易衝突升溫可能對資訊科技產業造成的不利影響，莫議員促請各駐海外經貿辦更專注於向海外國家推廣香港的優勢，包括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競爭優勢、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所涉開支可獲的額外稅務扣減，以及對初創企業的支持和吸引人才的措施。他亦促請駐海外經貿辦把推廣目標由傳統企業分散至初創企業的潛在投資者及新經濟領域的投資者，並以更具創意的方法進行推廣工作。

14. 商經局局長察悉莫議員的建議，並表示駐海外經貿辦一直有宣傳香港的優勢，包括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地位和優勢，以及政府支持研發及初創企業的政策及措施。他並指出，政府當局一直利用其遍及全球的經貿辦網絡，以及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海外辦事處推廣香港。舉例而言，駐東京經貿辦在 2018 年 10 月

底至 11 月初期間與多個機構合辦"香港周"，舉辦了一連串創新活動，從多方面推廣香港。

15. 副主席關注到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向美國國會提交 2018 年年度報告，建議相關的美國政府機構審視並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他詢問該委員會提交年度報告前，美國國會有否與駐華盛頓經貿辦聯絡，以了解特區政府的官方立場。他又促請駐華盛頓經貿辦與在中期選舉中新當選的國會議員加強聯繫，向他們清楚闡述香港的情況。鑒於美港維持良好關係十分重要，副主席詢問駐美國各海外經貿辦的人手是否足夠。

16. 駐美經貿專員澄清，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年度報告並非由美國國會編寫的報告，而是由國會委任的委員會(由非國會成員組成)向國會提交的報告。至於是否或如何跟進該報告，則由美國國會全權決定。駐美經貿專員表示，駐華盛頓經貿辦與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並向該委員會提出特區政府的意見。駐華盛頓經貿辦會繼續就該報告的建議等相關事宜，與該委員會、美國國會相關議員(包括現任和新當選議員)及美國政府機構等所涉各方聯繫。他表示，駐美國的海外經貿辦以有效的人手編制運作，以維持優質的服務。商經局局長補充，美港雙方透過下述方式進行交流和聯繫：雙方互訪、政府官員的會議、國際會議及大型活動，以及經貿辦與當地商界及智庫的聯繫等。

17. 朱凱廸議員察悉，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年度報告及美國國務院於 2018 年 5 月發表的《香港政策法》報告，均對轉運受管制物品表示關注，美港雙方每年討論戰略物品貿易管制時亦提出同樣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發現未經授權轉運受管制物品的個案，以及有何計劃澄清香港的立場；有見香港與內地城市在創新及科技("創科")上的合作越來越緊密，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防止此類未經授權的轉運。

18. 商經局局長表示，戰略物品的入口、出口、轉運及過境受《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及《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 60G 章)的嚴格許可證制度所規管，並由香港海關("海關")負責執法。他進一步指出，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的年度報告指香港是美國有效防止受管制美國物品在未獲授權下轉運至內地的重要夥伴。美國國務院就《香港政策法》發表的 2018 年報告亦同樣察悉，美國與香港在戰略物品貿易管制及反擴散倡議上合作無間，香港是負責任的貿易夥伴。商經局局長補充，與內地城市合作發展創科，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遵照"一國兩制"原則。

19. 郭榮鏗議員詢問，中期選舉後共和黨和民主黨在美國對華貿易政策上有沒有重大改變。鑒於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在年度報告中，建議相關的美國政府機構審視並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香港政策法》不受影響。

20. 駐美經貿專員表示，據他觀察，共和黨和民主黨基本上一直支持美國政府對華貿易政策的方向，儘管未必同意一些執行細節，例如關稅方面。至今沒有跡象顯示，對華貿易政策在中期選舉前後會有重大改變。駐美國的經貿辦一直與處理香港事務的美國國會及美國政府不同層級保持密切聯繫及良好關係，當中包括參眾兩院的外交事務委員會、國務院、商務部及其他相關聯邦政府機構等。這些機構普遍對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的獨特之處均相當了解。

21. 胡志偉議員察悉，美中經濟與安全審議委員會在最新年度報告中建議，相關的美國政府機構審視並評估美國軍民兩用科技出口管制政策中，把香港和中國作為兩個關稅區對待的做法是否恰當。就此，行政長官已反駁該年度報告的指控失實且持雙重標準，並說香港是美國享有最大貿易順差的經濟體。胡議員詢問駐美國的經貿辦如何

依照行政長官的立場回應這些指控，而他們又如何評估美國政府檢討有關政策的可能性。

22. 駐美經貿專員表示，駐美國的經貿辦與美國國會議員及聯邦政府官員交流時，一直強調香港的獨特優勢，若他們對香港的情況有所誤解，亦有加以澄清。鑒於美國對香港的現行貿易政策可令雙方互惠互利，美國政府要改變政策須有充分理由。目前，沒有跡象顯示有充分理由這樣做。

23. 林健鋒議員歡迎最近香港與澳洲就《自貿協定》和《投資協議》的談判圓滿結束，並指這是香港海外貿易夥伴邁向多元化的重要一步。他關注到，根據設於瑞士的國際管理發展學院進行的一項全球研究，香港在吸引和培育人才方面的競爭力排名有所下跌。鑒於大灣區建設及政府當局的新基建計劃(包括大型填海計劃——明日大嶼願景)將會吸引人才來港，他促請各駐海外經貿辦宣傳香港對人才的殷切需求。

24. 商經局局長表示，澳洲是香港非常重要的貿易夥伴，分別是香港的第十九大貨物貿易夥伴及第七大服務貿易夥伴。香港和澳洲完成各自的內部程序後，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年初簽署《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各駐海外經貿辦一直有宣傳香港，以吸引外地人才來港。行政長官亦要求各駐海外經貿辦造訪當地主要的大學及機構，推廣香港的競爭優勢。

應對英國脫歐

25. 黃定光議員詢問，由於預計英國將會脫歐，駐倫敦經貿辦有何工作加強與英國的經貿關係。

26. 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駐倫敦經貿辦一直透過其聯繫網絡，留意所負責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發展，以推動香港與相關國家更緊密的經貿關係。除了繼續與英國展開"貿易夥伴策略對話"外，政府當局亦正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包括將來簽訂自由貿易協定的可能性。

駐倫敦經貿辦會繼續密切留意英國脫歐的事態發展，包括英國與歐盟就日後貿易關係談判的結果。該經貿辦亦會為香港與英國在"後脫歐期"的經貿合作做好準備，包括加強與當地的相關機構及業界人士溝通，推廣透過香港作為進一步開拓亞洲市場的主要合作夥伴和平台，以及"一帶一路"和大灣區建設所帶來的新機遇，吸引海外投資，為香港開拓商機。

27. 廖長江議員詢問有關加強與英國貿易關係的進展詳情，並詢問會否以特定範疇為重點，例如發展英國擅長的航運業和創意產業。廖議員詢問，面對全球經濟不明朗狀況及貿易保護主義措施，本地企業銳意進入其他地方的貿易市場，駐海外經貿辦如何協助它們為香港帶來更多商機。

28. 商經局局長表示，英國未正式脫離歐盟之前，不能與香港訂立《自貿協定》。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已向英國表明有意在英國脫歐後建立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包括《自貿協定》)，並已為此與英國展開"貿易夥伴策略對話"，以找出可加強合作的重點範疇。創意產業方面，香港將於設計營商周 2019 與英國合作，而英國將成為該活動的官方夥伴經濟體。駐倫敦經貿辦會繼續向英國弘揚香港的設計、創新及品牌，以及推動兩地的設計及創意業界加強合作和交流。為協助航運業，行政長官於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計劃在選定的駐海外經貿辦和駐內地辦事處及聯絡處設立香港船舶註冊處區域支援團隊，以加強對船東的支援。

駐內地經貿辦的工作

29.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內地最近修訂稅務法，在內地工作或生活的港人可能會受影響。他詢問駐京辦有否在新稅務法通過前，向中央反映港人關注新稅務法可能對他們帶來的影響。

30. 駐京辦主任表示，本年是內地改革稅務及相關事宜的一年。駐京辦已於 2018 年 9 月在北京舉辦座談會，邀請專家講解《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方案》關於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由稅務部門所徵收的養老保險費和生育保險費。更重要的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2018 年 8 月 31 日發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的決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其中的修改內容對外籍(包括香港)個人所得稅的納稅居民身份及納稅義務帶來重大影響。詳細的規則將視乎公眾諮詢逐步頒布。為協助在內地的港人港企加深了解這些新政策可能帶來的影響，駐京辦與其他 4 個內地辦事處現正密切留意相關發展，並積極舉辦更多類似的座談會。駐京辦察悉，多個香港商會，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香港委員，已向中央表達他們的意見及關注，5 個內地辦事處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31. 至於馬逢國議員詢問駐京辦增設文化交流總監職位的經驗，以及其他內地辦事處會否增設類似職位，駐京辦主任表示，自 2016 年駐京辦增設文化交流總監職位，駐京辦與相關各部保持更緊密及更頻繁的聯繫，特別是文化和旅遊部(先前名為"文化部")。通過不同活動，駐京辦文化交流總監開展和深化與北京及駐京辦所負責各地文化機構的聯繫。這些工作為藝術及文化團體帶來更多機會，豐富了青年實習及交流活動的文化元素。5 個內地辦事處均獲提供額外資源，並會繼續向負責的政策局及部門(即民政事務局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其工作。

32. 主席察悉，港珠澳大橋("大橋")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通車，大批旅客經大橋來港並蜂擁至東涌，令區內居民的日常生活大受影響。儘管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旅客分流措施，但情況未見徹底改善。就此，他詢問駐粵經貿辦有否與內地當局跟進此事，並制訂應對措施以紓緩東涌現時的情況；有否與內地當局商討下述建議：開辦以位處內地水域的大橋東人工島為目的地的旅行團或巴士路線，以便只想參觀大橋的內地居民無需入境香港。

33. 香港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主任("駐粵辦主任")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東涌現時的情況，並已透過駐粵經貿辦向廣東當局反映其關注，廣東

當局已向全省各市旅遊主管部門發出通告，敦促有關機構加強市場監管工作，並要求各市旅遊從業人員嚴格遵守香港法律法規。在廣東當局的協助下，情況已大有改善。

34. 商經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駐粵經貿辦)一直與相關內地當局研究有何措施紓緩情況，包括開放大橋東人工島作為捷徑，讓旅客無需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就可遊覽大橋，並從東人工島折返珠海或澳門。

35. 張華峰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致力建立新貿易關係，以抵銷中美貿易衝突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他詢問廣東、福建兩個自由貿易試驗區的發展，將會為香港的金融及專業服務界帶來甚麼商機及便利措施，而與大灣區建設所提供的機遇及措施相比，又有何分別。

36. 駐粵辦主任表示，駐粵經貿辦致力為在其負責的 5 省/區營商的港企提供支援。駐粵經貿辦的主要服務包括收集內地的商貿政策、法規和經濟發展的最新資料，透過每週出版的《駐粵辦通訊》以電郵、網站及官方微信平台向港商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就港商普遍關注的事項(例如：稅務、自貿區的政策及法律等)舉辦研討會，協助港商把握商機並就他們關注的商貿問題向內地相關部門轉達意見。駐粵經貿辦會繼續加強支援在內地港人港企的工作，收集 5 省/區落實便利港人在內地發展政策措施的最新資料，透過多種渠道發放相關資訊，以及做好宣傳香港的工作，推廣香港的優勢，促進內地民眾對香港正面的了解。

37. 盧偉國議員表示，他和謝偉銓議員於 2018 年 4 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房城鄉建設部")呈交聯署信，就協助香港建築及工程企業在內地發展業務提出了多項具體建議。住房城鄉建設部的回應十分正面，並同意考慮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消除有關限制。就此，他詢問提供有關在《安排》下便利港企參與內地建築及基建項目的措施的詳情。

38. 商經局局長表示，很多與"一帶一路"相關的基建項目需要來自香港建築及工程公司的專業人士。就此，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不時會率領主要由內地國有企業組成的代表團訪港。此外，"一帶一路：由香港——進"論壇將於 12 月舉行，以進一步聯繫專業服務界別。工業貿易署負責與《安排》相關的協調工作，商經局局長同意在諮詢該署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 2018 年 12 月 13 日送交委員傳閱(立法會 CB(1)340/18-19(01)號文件。)

經貿辦在東盟國家的工作

39. 就回應黃定光議員詢問駐雅加達經貿辦落實香港與東盟的《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的跟進工作，署理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表示，視乎簽署方完成內部程序的進度而定，兩份協定預計最快可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自簽署協定後，駐雅加達經貿辦一直在區內積極推廣兩份協定可帶來的潛在商機。

40. 陳振英議員歡迎香港與東盟簽訂《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他詢問政府當局除了吸引東盟成員國在香港投資外，會否協助港企在東盟地區投資。

41. 商經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鼓勵並協助港企在東盟地區投資。就此，財政司司長已就各項資助計劃推出優化措施，以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a)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注資 15 億港元；(b)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注資共 10 億港元；及(c)把 BUD 專項基金下企業支援計劃的資助地域範圍由內地擴大至涵蓋東盟國家。企業在內地及東盟市場的項目的累計資助上限各增加至 100 萬港元。有見中美貿易衝突，政府當局預計會吸引更多本地中小企於東盟市場投資。政府當局來年會與香港貿發局合辦更多貿

易代表團訪問東盟地區。當局鼓勵傳統企業及從事創科的初創企業參與訪問活動。

42. 至於陳振英議員詢問駐曼谷經貿辦成立後，在東盟的 3 個經貿辦如何分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現時駐新加坡經貿辦涵蓋 6 個東盟成員國，駐雅加達經貿辦則涵蓋 4 個東盟成員國，並同時代表特區政府處理香港與東盟之間的整體事務。駐曼谷經貿辦成立後，將從駐新加坡經貿辦接管與 3 個東盟成員國(即泰國、柬埔寨及緬甸)相關的工作。換言之，在東盟的 3 個經貿辦每個所涵蓋的東盟國家數目相若。

與其他經貿辦相關的工作

43. 廖長江議員歡迎成立駐曼谷和駐杜拜經貿辦。他詢問與印度、南韓及俄羅斯政府商討成立新經貿辦的進展和談判時間表。商經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與泰國政府有關成立駐曼谷經貿辦的商討已圓滿結束，而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商討成立駐杜拜經貿辦的進展亦相當理想。政府當局會就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掌管該兩個新經貿辦尋求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至於在印度、南韓及俄羅斯設立經貿辦，政府當局會與相關的東道國政府繼續商討。

V. 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建議

(立法會 CB(1)173/18-19(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修訂《商標條例》(第 559 章)的建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73/18-19(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事宜擬備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商經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商標條例》(第559章)的修訂建議，以便：(a)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b)賦權海關執行《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及(c)更新該條例的個別條文。修訂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173/18-19(06)號文件)。

討論

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45.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商標條例》所載有關本地商標制度基本原則的任何重大修改，但他認為香港現時的申請和註冊商標程序仍可能會有若干改動。他詢問該等改動(如有的話)會否對本地商標業界帶來負面影響；若然，有否就相關改動充分諮詢主要持份者。

46.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馬德里議定書》在香港實施後，香港的商標擁有人可向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處")提交國際商標註冊申請，並指定一個或以上的《馬德里議定書》締約方作為該商標擁有人有意在當地尋求商標保護的地方。同樣地，《馬德里議定書》其他締約方的商標擁有人如欲在香港尋求商標保護，可向當地商標局提交國際註冊申請，並指定"中國香港特區"作為有意尋求商標保護的地方。商經局副局長表示，隨着《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商標註冊制度的使用量日增以及指定香港的申請日多，長遠而言或會為業界帶來新商機，增加對其服務的需求。

47. 商經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徵詢持份者的

意見，並舉辦有關實施安排的簡介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2("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2")補充，在擬備《商標條例》的修訂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已讓持份者參與其中，並會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繫，以及在推展有關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其他準備工作(包括擬備有關附屬法例的建議，以訂明程序細節；擬訂詳細的工作流程，以處理不同的申請等)時考慮他們的意見。

執行《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

48. 陳振英議員表示不反對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商標條例》，以便賦權海關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後執行相關刑事條文。他關注到《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懷疑違例的個案或會激增，因而對海關的工作量有所影響。他詢問會否為海關提供足夠人手，以履行所需的執法職務。陳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擬劃一現行安排，把《商標條例》所訂刑事條文的執法工作交由同一個部門(即海關)負責。他繼而詢問，現時香港警務處負責執行《商標條例》下刑事條文的人手會否調派至海關。

49.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多年來懷疑違例的個案並不多，海關應能以現有人手和資源應付所增加的工作量。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後的實際工作量，密切留意海關的人手需求。

50. 為了促進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國際合作，主席詢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由海關部門充當類似刑事條文的執法機關是否常見。他又詢問有否就建議的安排諮詢海關，以及了解海關在這方面的關注。

51.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2表示，每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架構會根據本身的法律和慣例而各有不同，難以相提並論。在香港，海關現負責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對版權及商標侵權活動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隨着《馬德里議定書》將在香港實施，政府當局認為劃一現行安排，指派海關負責接手《商標

條例》所訂刑事條文的執法工作(例如：捏改商標註冊紀錄冊；虛假地表述商標已註冊；以及不當使用註冊處的名稱等作為)，是恰當的做法。這會有助加強知識產權法例執法工作的協同效應，也可就有關商標註冊罪行的執法安排的完整性方面，加強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的信心。

52. 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補充，海關已研究《商標條例》下的刑事條文，認為其性質與現時由海關負責執行的《商品說明條例》的條文類似。因此，他有信心海關具備相關的技術知識和經驗，承擔《商標條例》修訂建議所述的職責。

香港與內地之間訂立並行《馬德里議定書》的可行安排，以利便兩地相互提交商標申請

53. 主席察悉，由於《馬德里議定書》屬國際條約，不適用於香港與內地的相互指定。不過，鑒於兩地經濟關係緊密，他詢問會否為兩地訂立並行《馬德里議定書》的特別安排，以利便兩地相互提交商標申請。

54. 商經局副局長表示，商標權利本質上受地域限制，並由每個司法管轄區根據本身的法律及慣例獨立授予。政府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間就《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亦就是否需要在不影響《馬德里議定書》建議適用於香港的情況下，訂立香港與內地之間可行安排一事，徵詢持份者的意見。然而，部分回應者認為，由於兩地的商標法律及慣例差異很大，如此的安排會牽涉許多技術上的複雜問題，必須加以解決，亦須研究訂立有關安排對香港在行政工作和成本方面的影響。在推展於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是否可以另行訂立行政安排，以方便香港和內地之間互相提出申請。

立法方式

55. 陳振英議員要求澄清，政府當局是否須引入新法例，藉以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訂立法律框架。若然，他關注到新法例還未引入，就提出立法建議以訂明有關運作事宜的修訂，是否為時過早。

56. 商經局副秘書長(工商及旅遊)2 回應時表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並不涉及《商標條例》所載有關本地商標制度基本原則的任何重大修改。不過，政府當局仍需要在附屬法例(即《商標規則》)中引入新流程和修訂現時的申請及註冊程序，因此需要在《商標條例》內增訂賦權條文，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為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條文而就有關事宜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在主體條例中只包括賦權當局訂立相關規則的條文，而把有關規則的實質內容留在附屬法例中處理，也是與很多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實施《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立法時普遍採用的做法一致。隨着政府當局推展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的工作，這些賦權條文將為制定所需附屬法例奠定基礎。

57. 商經局副局長補充，《商標規則》將根據《商標條例》下賦權條文的整體法律框架修訂，並將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總結

58.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修訂《商標條例》的建議，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

VI.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9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2 月 4 日